



HIGHWAYS DEPARTMENT MAJOR WORKS PROJECT MANAGEMENT OFFICE

3 & 6/F, HO MAN TIN GOVERNMENT OFFICES
88 CHUNG HAU STREET, HOMANTIN, KOWLOON, HONG KONG
Web site: <http://www.hyd.gov.hk>

路政署
主要工程管理處
香港九龍何文田忠孝街八十八號
何文田政府合署三及六樓
網址: <http://www.hyd.gov.hk>

本署檔案 Our Ref. : (HB5G) in HyD MWO 11/1/BFA/1/4/2
來函檔號 Your Ref. : () in HAD SKDC 13/30/5/2
電話 Tel. : 2762 3542
圖文傳真 Fax : 2714 5198

新界將軍澳坑口培成路38號
西貢將軍澳政府綜合大樓4樓
西貢區議會交通及運輸委員會
劉偉章主席

劉主席:

建議為港鐵寶琳站近佳景路扶手電梯加建上蓋及升降機

謝謝你於 2017 年 10 月 31 日就題述事宜致函運輸及房屋局局長，運輸及房屋局已將你的來函轉交我們回覆。現謹回覆如下。

政府於 2012 年 8 月宣布的「人人暢道通行」政策涵蓋由路政署負責維修及保養的公共行人通道。然而，有些公眾建議加建升降機設施的行人通道並非由路政署負責維修及保養的公共行人通道，因此當時未能納入「人人暢道通行」計劃內。我們經檢討後，建議優化計劃，以期在謹慎運用公帑的原則及回應市民訴求中取得平衡。政府在 2016 年度施政報告中宣布，將由 2016 年第四季開始再邀請各區議會，選出不多於 3 條現有行人通道作為下一階段推展的項目（下稱「下一階段計劃」）。當中可供區議會考慮的行人通道，不再局限於由路政署負責維修及保養的公共行人通道，但須符合下列條件，而且有關加建工程須不涉及收地，以確保公帑用得其所：

- (i) 行人通道橫跨由路政署負責維修及保養的公共道路；
- (ii) 市民可以在任何時間從公共道路進入這些行人通道；
- (iii) 該等行人通道須不屬私人擁有；以及
- (iv) 現時負責管理和維修該等行人通道的人士或機構同意這些加建升降機設施的建議，並願意在加建升降機設施工程、其後就升降機設施的管理和維修工程進行期間與政府合作。



路政署代表於本年 3 月 10 日及 7 月 20 日出席西貢區區議會交通及運輸委員會（下稱「委員會」）的會議，向委員會簡介「人人暢道通行」計劃在西貢區推行的最新進展，並邀請委員會選出「下一階段計劃」的推展項目。在 7 月 20 日委員會會議中，路政署代表已就連接港鐵寶琳站及新都城二期商場的行人天橋加建升降機的建議（即來函附件一所示建議）未能納入「下一階段計劃」作出解釋，路政署表示有關的行人天橋位於私人土地（新都城二期商場）範圍內，故未能符合上文第二段所述的條件（iii），因此未能納入「下一階段計劃」內。委員會亦已於上述會議上選出三條行人通道，作為西貢區「下一階段計劃」的推展項目。

委員會於本年 10 月 26 日聯同路政署、西貢地政處、港鐵公司、新都城商場二期管理公司及新都城二期管業處等代表實地視察，有委員再次提出在港鐵寶琳站近佳景路外牆加建升降機，以連接寶琳站 B3 出口平台（即來函附件二所示建議）。路政署代表當時解釋，「人人暢道通行」計劃旨在為現有行人天橋、高架行人道和行人隧道加建升降機，而該建議涉及在港鐵寶琳站的平台加建升降機，該平台既非行人天橋、高架行人道和行人隧道，亦位於港鐵的私人土地範圍內，所以未能符合「人人暢道通行」計劃的涵蓋範圍。

至於來信中關於放寬「人人暢道通行」計劃限制以落實加建上述兩項升降機的訴求，由於涉及私人業權，政府不適宜運用公帑在私人擁有的土地範圍內進行工程，以確保公帑用得其所。我們已將上述兩項加建升降機的建議分別轉交新都城二期商場管理公司及港鐵公司考慮及跟進。

感謝委員會對「人人暢道通行」計劃的意見及過去多年來對計劃的支持。如有進一步查詢，請聯絡本人或本署署理高級工程師胡玉君女士（電話 2762 3998）。

路政署主要工程管理處 总工程师 1

（林世榮



）

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廿二日

副本送：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
路政署公共關係組

（經辦人：黃海程女士）
（經辦人：楊漢輝先生）